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周莉倫
電話：04-37061116
電子信箱：e-2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pdf檔
(A09000000E_1155403010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5403010B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30 15:23:11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A號

主旨：公告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

115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學生就讀學制</td><td colspan="2">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</td></tr>
<tr><td>公立學校</td><td>私立學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</td><td>6,240 元</td><td>12,170 元至 26,162 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專業群科、建教合作教育班、實用技能學程（日間上課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農業類、工業類、商業類、海事水產類、家事類</td><td rowspan="2">6,240 元</td><td rowspan="2">13,220 元至 26,162 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藝術與設計類</td><td>設計群</td></tr>
<tr><td>藝術群</td><td>6,240 元</td><td>25,730 元至 38,509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（夜間上課）</td><td>6,240 元</td><td>13,220 元至 26,162 元</td></tr>
</table>